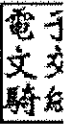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4120209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41202093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增終止收養回復其本姓後，同時辦理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戶籍法第26條第1款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向當事人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之指定項目，其登記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」
- 二、次按民法第1059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(第2項)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(第3項)」
- 三、復按本部96年1月3日台內戶字第0950179008號公告，因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案件須改姓與隨同改姓者之變更姓氏登記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四、基於簡政便民，終止收養回復其本姓後，同時辦理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五、檢附本部104年5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41202093號公告影本



民政處 收文:104/05/18



1040165619 2 附件隨送

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(各單位30日)、總務司、法規委員會

2015-05-18  
16:00:11

裝

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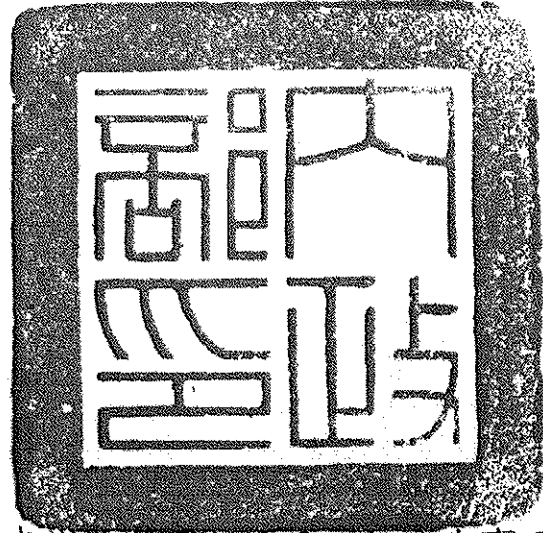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41202093 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登記項目，如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6條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終止收養回復其本姓後，同時辦理變更為父姓或母姓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ris.gov.tw/>)。

部長陳威仁

